

关于批准佛山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

发布单位：市文广新局 发布时间：2009-03-24

佛府〔2009〕27号

关于批准佛山市第二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公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文件精神，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评审合格和社会公示认可，市政府批准将“佛山水乡农谚”等18个项目列入我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特此公告。

附件：佛山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佛山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分类（代码）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备注
民间文学（I）	1	佛山水乡农谚	佛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三水区	新增项目
传统音乐（II）	2	花鼓调	高明区	新增项目
传统舞蹈（III）	3	大头佛	南海区	新增项目
杂技与竞技（VI）	4	蔡李佛拳	佛山鸿胜馆	新增项目
	5	龙形拳	三水区	新增项目
	6	白眉拳	南海区	新增项目
传统美术（VII）	7	南海灰塑	南海区	新增项目
传统手工技艺（VIII）	8	石湾玉冰烧酒酿制技艺	佛山市太吉酒厂有限公司	新增项目
	9	佛山盲公饼制作技艺	佛山市合记饼业有限公司	新增项目
	10	九江双蒸酒酿制技艺	南海区	新增项目
	11	民间竹编	三水区	新增项目
传统医药	12	冯了性风湿跌打药酒	佛山冯了性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项目

(IX)	13	源吉林甘和茶	佛山德众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项目
民俗 (X)	14	佛山春节习俗	佛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高明区	新增项目
	15	大仙诞庙会	南海区	新增项目
	16	陈村花卉习俗	顺德区	新增项目
	17	高明濠粉节	高明区	新增项目
曲艺 (V)	18	龙舟说唱	南海区	扩展项目

(供稿)